

在日常交易和经济往来中,合同双方常常为“见货付款”还是“款到发货”产生分歧,从而形成互不相让、久商未决、久约未定的僵持局面,其实你可以——

让提存公证为交易上把“安全锁”

案例一:二手房交易

2015年6月,刘先生通过中介组织介绍想买下王女士的一套旧房。双方在卖房协议中约定:“在卖方交付房屋钥匙和产权证时,买方交付房款。”但当双方签完协议,到房产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才发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交易部门办结房屋过户手续至少需要20天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刘先生担心如果将购房款交给卖方,万一过户手续办不成怎么办?而王女士也担心,如果变更了产权登记,购房者不及时给付购房款怎么办?带着这些疑问,双方来到公证处进行咨询。在公证员的指点下,他们在购房合同中又添加了如下补充条款:“买方先将购房款45万元提存于公证处,待相关手续办结后,双方共同提取款项交付卖方”。最后,通过公证处的提存公证,双方顺利完成了房屋买卖交易。

案例二:产品供求合同

2015年9月,张某欲求购某公司一批太阳能光伏板。在签订供货合同时,张某坚持货到付款,供货方则坚持款到发货,双方因此争执不休,共同来到公证处寻求法律帮助。公证员经审查,建议双方采取公证提存的方式履行合同。合同修改后,张某依据合同约定,在签约当日即将20万元的货款汇至公证处专用账户。10多天后,供货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购货方,并依约提取货款。至此,困扰当事人达1个月之久的难题顺利解决。

案例三:果品购销合同



随着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因家庭财产产生的纠纷不断增多,其中因继承而引起的纠纷占了相当大的比重。立遗嘱历来被视为不吉利的象征,而随着百姓法律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尤其是老年人愿意通过遗嘱这种方式来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纠纷。我国《继承法》明确规定的遗嘱种类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但是近些年来出现了一些新的遗嘱形式,最常见的就是打印遗嘱。北京房山法院家事审判庭的法官专门就继承纠纷中涉及打印遗嘱的案件为读者进行解读,希望能够引导百姓正确确立遗嘱,用内容、形式均符合法律规

2015年3月,果树种植专业户老王与某果品公司拟订立苹果购销合同。由于双方以往业务往来较少,相互之间缺乏信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均为“先付款”还是“先发货”产生分歧。鉴于此,双方当事人向公证处提出了业务咨询。当公证员了解到双方都有促成生意的诚意后,建议他们在购销合同中进一步明确下列约定:由购货方将货款事先提存,由公证处书面通知供货方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购货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书面通知公证处将款项给付供货方。如果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则公证处依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决定货款的归属。合同签订后,公证处为双方当事人办理了提存公证,从根本上解决了分歧的焦点,使双方的购销合同得以顺利履行。

点评:在非诉讼领域,提存是清偿债务的一种特殊方式。所谓提存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含担保物的替代物)依法进行提存,并在条件成就时转交债权人的活动。在经济交往过程中,有的当事人或信用意识淡薄,或存心欺诈,往往使经济往来陷入困境,合同无法履行。公证机构通过把债之标的物(货款、物品)提存到指定账户或地点,将债务和债之标的物的风险责任进行转移,可以消除当事人双方的不信任感,促使合同顺利履行。我国《合同法》第101条规定:“有下

定的有效遗嘱来妥善处理家庭矛盾。

王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二人生有二子二女,分别是长子王甲、次子王乙、长女王丙、次女王丁。王某于2009年去世,李某于2012年去世。二老去世后,王乙持一份李某的遗嘱将其余三兄妹起诉至法院,要求按照遗嘱继承其母的丧葬费、抚恤金、现金等遗产共计三十余万元。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去世时未留有遗嘱。王乙手中的遗嘱主文系打印而成,落款处有李某本人的签字和日期,下手手印一枚,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人的签字和盖章。庭审中,原告均认可李某不会使用电脑打字,也不会使用打印机。法院审理后认为,该份遗嘱不符合遗嘱的有效要件,应属无效,被继承人的财产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释义: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该遗嘱是否有效。根据遗嘱书写人的不同,遗嘱可分为代书遗嘱和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是指由立遗嘱人以外的人根据立遗嘱人的意思书写的遗嘱,自书遗嘱是指由立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根据我国《继承法》,代书遗嘱和自书遗嘱有不同的形式要件条件。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

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1、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2、债权人下落不明;3、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司法部发布的《提存公证规则》第6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证处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办理提存公证:1、债的双方在合同(协议)中约定以提存方式给付的;2、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保证人、抵押人或质权人请求将担保物(金)或其替代物提存的。当事人申办前款所列提存公证,必须列明提存物给付条件,公证处应按提存人所附条件给付提存标的物。”该规则第7条规定:“下列标的物可以提存:1、货



打印遗嘱是否有效

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自书遗嘱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本案中的遗嘱没有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的签名,显然不是代书遗嘱,而对于该遗嘱是否属于自书遗嘱,双方当事人存在不同见解。被告认为该遗嘱系打印而成,不符合“亲笔书写”的要求,故不是自书遗嘱。分析法院判决可知,法院并没有简单仅仅因为该遗嘱为打印件就认定其不符合“亲笔书写”的形式要件从而认定该遗嘱无效,而是在审理过程中详细询问了双方当事人有关遗嘱人的计算机及打印机掌握情况,这实际上是为“亲笔书写”这一表述进行了扩展解释,确立了这样一种审理思路——如果确有证据证明该遗嘱系遗嘱人亲自打印,那么也可视为“亲笔书写”。而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遗嘱人既不会使用电脑打字,也不会使用打印机,说明该遗嘱既非遗嘱人亲笔手写,又非遗嘱人亲自打印,无法确认该遗嘱确系出自遗嘱人之手,故法院没有对此遗嘱的效力进行确认。

我国《继承法》规定自书遗嘱必须要遗嘱人亲笔书写,且要签名,注明年、月、日。之所以对自书遗嘱有如此苛刻的形式要求,目的

在于保证遗嘱人能够亲自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而不会被其他人随意篡改。《继承法》出台时,计算机和打印机并未走进寻常人家,自书遗嘱几乎多会以遗嘱人手写的形式呈现。随着百姓应用计算机技术的提高,也为了方便起见,很多人会采取打印形式,如果过分苛求法律中“亲笔书写”为遗嘱人亲自用笔手写,显然不利于保护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实践中,只要打印遗嘱符合自书遗嘱的其他形式要求,且有证据证明该遗嘱确系出自遗嘱人之手,是遗嘱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法院也会把该遗嘱认定成自书遗嘱。实践中也出现过这样的案件,遗嘱除为打印件外,符合自书遗嘱的其他形式要件,后遗嘱人动笔在打印遗嘱上进行了手动修改,法院经审理认定既然该遗嘱由遗嘱人亲自主笔修改,则该遗嘱内容必然已经被遗嘱人详细知悉,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对打印遗嘱的效力进行了确认。

法官提醒,打印遗嘱也要遵循有效遗嘱的一般要求,如打印遗嘱也应当意思表示明确、在遗嘱中只能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等。同时也劝告大家,当因家庭财产发生矛盾时,应以亲情为重,心平气和地解决纠纷。

张兆利 刘军民

郝晓萌

西安一男子在淘宝网上购买了两部手机,收到货后发现这两部手机均为假货。一气之下,他将淘宝网和两个卖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近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2015年5月,家住长安区的贺先生在淘宝网上通过系统推荐的广告购买了两部手机。收到货物后,贺先生发现这两部手机均无厂家标志,且IMEI(国际移动设备标识)经查实为未注册标识。因此贺先生以购买到了假货为由向淘宝公司提出投诉,要求其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赔偿。淘宝公司支持了贺先生的退款请求,但未支持其要求三倍惩罚性赔偿的请求。贺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两淘宝卖家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淘宝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两淘宝卖家的行为已构成欺诈,故原告要求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应予以支持,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淘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以案说法

1、网购纠纷案的管辖法院如何选择?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3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根据2015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0条的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据此可知,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无论货物是否“包邮”,网络购物的消费者可以根据情况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买方住所地或者是收货地)的法院起诉。

2、网上买到假货,起诉谁更方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遭遇假货,既可以向销售者索赔,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索赔,还可以要求两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实践中,为维权方便,消费者一般选择起诉网络交易平台。

值得注意的是,网络销售平台做被告是有条件的,在以下三种情形下消费者可起诉网络交易平台:一是网络交易平台不能提供销售者;二是虽能提供信息,但网络交易平台对消费者做出更有利的承诺;三是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利用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则消费者可要求二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上述三种情形之外,消费者只能要求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

马黎 赵霄宇



法律小常识

哪些财产不能抵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一)土地所有权;(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中法

拆迁户向拆迁工作人员许下好处费,在其帮忙造假后,捞取了额外补偿款——

拆迁工作人员的行为如何定性

□ 高利华

基本案情:

在某国有企业厂区部分管道被国家征占的过程中,社会人员侯某串通该企业厂长周某,伪造转让合同将该管道转让给侯某,以期达到二人非法占有拆迁补偿款的目的(周某和侯某构成贪污罪无异议)。侯某以该虚假转让合同和其他虚假材料为依据,向时任拆迁组组长张某、副组长李某索要补偿款240万元并表示事成之后要对张某、李某表示感谢(经事后评估该管道评估价值仅为30万元)。张某、李某经过合谋,在拆迁补偿项目中虚增了近200万元的林木补偿款,在240万补偿款支付给侯某后,张某以“工作开销”为名向侯某借款15万元(未打借条,至案发也未归还,侯某在案发后的供述中也承认名义是借但不打算要回)。此外,侯某送给李某30万元,李某未敢收。张某、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分歧意见:

观点一 张某、李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污罪

张某、李某身为拆迁组负责人,受政府委托发放拆迁款项属于依法管理国家财物,其利用职务之便,虚增本不存在的树木,帮助侯某骗取拆迁补偿款,主观故意十分明显。虽然张某仅以借的名义占有15万元,李某分文未得,赃款大部分被侯某占有,但并不影响整个案件的性质。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张、李二人的刑事责任。

观点二 张某构成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李某构成滥用职权罪

张某、李某的行为只是为侯某谋取非法利益提供帮助,二人对拆迁款并没有占有的故意,虚增树木只是为了使拆迁顺利完成。因虚增的数额特别巨大,超出了拆迁工作应有的浮动范围,给国家造成了严重损失,应当以滥用职权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另外,张某以借为名,向拆迁户所要欠款,其行为构成索贿,应当与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

观点三 张某、李某构成滥用职权罪

由于张某和侯某均供称张某非法占有的15万元系以“工作开销”为名向侯某所借,证明张某受贿证据不足。按照第二种观点分析,张、李二人的行为只构成滥用职权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即张某构成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李某构成滥用职权罪。理由如下:首先,张某、李某主观上并没有与侯某共同占有补偿款的故意,且并未实际占有补偿款,不构成贪污罪。从本案来讲,张某、李某对侯某是否具备拆迁户资格并没有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其对侯某占有拆迁补偿款采取的是放任的态度。且侯某在与之协商的过程中也是明确表示将来表示感谢,整个过程中并没三人共谋私分的环节。其二二人主观上只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而非非法占有的心态,不符合贪污罪的主观构成。

现行拆迁实践中,拆迁工作组与拆迁户之间难以按照评估标准达成协议的情况普遍存在,采用虚假的手段虚增林木补偿不能一定认为在主观上具有骗取

的故意。本案中,第一种意见之所以认为张某、李某构成贪污罪,是从张某、李某具体操作虚增树木这一情节考虑的,但本案与其他贪污类型案件不同的地方就在于“拆迁”这一特殊情况。在拆迁过程中,拆迁人员是相关手续的实际制作者,但拆迁人员直接造假并非必然构成贪污的证

据。其次,本案中张某、李某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侯某对张某、李某在拆迁工作开始时有对其表示感谢的意思表示,二人也予以默认,其主观上具备了为侯某谋取利益的故意。实践中,张某、李某在拆迁工作中也没有正确行使职权,拆迁协议超出了拆迁浮动范围,张某、李某主观上滥用职权的故意是十分明显的,应当构成滥用职权罪。

最后,张某以借为名向侯某借款应当认定为构成受贿罪,与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虽然侯某和张某均声称“借”。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对“以借款为名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财物行

为的认定”中指出,具体认定时,不能仅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综合判定:(1)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2)款项的去向;(3)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4)出借方是否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谋取利益;(5)借款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6)是否有归还的能力;(7)未归还的原因等等。而本案中,首先,张某与侯某并没有合法的书面借款手续,且借款理由严重脱离实际。其次,张某事后在有能力归还的情况下并没有归还的意思表示。最后要注意到身为拆迁工作组组长的张某的借款对象是拆迁户这一特殊主体,另外,从借款时间来看,该笔借款恰恰是在张某为侯某谋取巨额拆迁补偿利益之后的“借款”,侯某也表示虽然是借但并没希望张某归还。因此,张某以“借”为名的索取贿赂的主观故意十分明显,应当构成受贿罪,应当以受贿、滥用职权实行数罪并罚。李某因为没有收受侯某的贿赂,虽然侯某在之前对其有表示感谢的意思,张某和李某也表示默认,但默认这种状况很难在法律上认定,除非事后确实收受了贿赂。其现有证据只能认定李某在拆迁过程中,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只构成滥用职权罪。

我之见

网购纠纷案的管辖法院怎么选择